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亚欧美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龙文益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1158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1158号的裁决结果如下：

一、2004年9月5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如下款项：

- 1、2022年2月至10月期间工资16872元；
- 2、2017年10月至11月的工资310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3年12月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堂岗崇光路5号203。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岳路民兵应急分队大楼5楼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吴小姐，电话：29408231）。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

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